

最新房屋买卖的贷款合同 房屋买卖贷款 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房屋买卖的贷款合同篇一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 （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 ； 贷款期限： 年；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

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 复印费用等, 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 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 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 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 甲方应按每日 4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 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 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 以每日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延误时间超过 5 日的, 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60 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1、2、3 款约定的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 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 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 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 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 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 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 3 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房屋买卖的贷款合同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 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

《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

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

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房屋买卖的贷款合同篇三

卖方：_____（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买方：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担保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有关规定，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的房产一套，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_____。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房交易价格为甲方净价，甲方不支付交易中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作为购房首付款。

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将过户后的房产证交付乙方用作贷款抵押，申请的贷款由银行直接划拨给甲方（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剩余房款，乙方应在缴交房产交易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____日内未能补齐差额，视为违约）。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出售的房产符合国家房产上市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贷款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若违反上述约定，视为违约，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所

有相关费用结清，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交房时，室内_____随房屋交接赠送给乙方。

4、该房屋的相关权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维修基金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5、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购房款全部缴纳给甲方，如乙方超出此交款期限未能交完购房款，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定金。

6、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户口迁出。

7、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由担保人负责承担乙方所有责任与义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一份，申请贷款银行一份，黑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房屋买卖的贷款合同篇四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愿将位于私有门面一间，面积×平方米(以房产证上面积为准)所有权出售给乙方。价格为人民币×元(小写×元)整。

2、付款方式：双方正式签定《房屋买卖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人民币×元整，同时，甲方将该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等一切房产手续。此后，该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

3、在乙方办理该房屋产权等过户手续中，甲方必须予以协助，提供有关证明(包括签字等)。房屋过户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违约责任定为×万元。

签字：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买卖的贷款合同篇五

购买方(称乙方)：_____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xxx法律和《_____商品房产管理规定》制定。

第二条 甲方经_____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准，取得位于_____市_____地段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土地所有权属xxx[]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属_____结构，定名为_____，由甲方出售。

第三条 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上述楼宇内的第_____座(幢)楼_____单元，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尺，占地(分摊面积_____平方尺)由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乙方使用，如遇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延期不得超过三百六十天，特殊原因是：

- (1)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2)施工中遇到异常的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
- (3)其它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上述原因必须经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楼宇单元售价为_____元整。付款方式由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银行付款：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五条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以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_____市银行当时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付给甲方，如逾期三十天内，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出售之款不足以清还甲方之款时，甲方可向乙方追索，如转售盈益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如未按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楼宇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至交付日止，以当时_____市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原认购时所交付的定金_____退回给乙方或抵作购楼价款。

第八条 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_____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乙付款现在三十天内退回乙方。

第九条 乙方在交清购楼款后，由_____市房管部门发给房产权证书，业主即取得出租、抵押、转让等权利，并依照国家和_____省对_____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连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xxx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利益。

乙方所购楼宇只作_____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结构，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

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 乙方所购楼宇，如发生出租、抵押、转让等法律行为，应经___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后，由_____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用钢笔填写的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并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请_____仲裁机构仲裁或_____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_____页，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市公证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